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黃郁婷
電話：03-9352090分機14
電子信箱：orat120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31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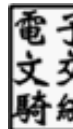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20000A_1150131705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50131705_ATTACH2.jpg、376420000A_115013170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選活動－情緒守門員」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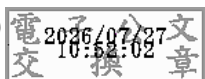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7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501622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教育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苗栗縣政府前於115年6月12日以府教特字第1150128191號函送旨揭活動簡章及海報，本府於115年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50106105號發函轉知各校。
- 四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至115年8月10日止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惠請貴校加強宣導活動資訊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縣各國中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